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家韓國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與Wavesquare訂立認購協議（Wavesquare為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將為研究、開發及製造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晶片）。根據認購協議，New Concep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New Concept與Wavesqu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Concep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

#### 2. 認購協議

下文概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2.2 訂約方

###### (a) Wavesquare

Wavesquare，獨立第三方。有關Wavesquare之其他資料在下文「認購認購股份之原因及利益以及有關Wavesquare之資料」一段內披露。

就各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Wavesqua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New Concept，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3 認購協議之內容

New Concept已同意在下文第2.5段所轉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New Concept豁免之情況下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2.4 認購價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之韓圓等值，乃經由New Concept與Wavesquare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完成後，New Concept將擁有Wavesqua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與另一投資方所分佔之投資(其約為28.57%(2,000,000美元除以5,000,000美元投資額及2,000,000美元認購款項之總和)相比較，認購價出現溢價約26.49%。董事乃基於(i)彼等對市場之經驗及深入之專業行業知識；及(ii)Wavesquare於認購事項前獲得或(視乎情況)獲轉讓知識產權之特許以發展與高亮度發光二極管晶片開發相關之產品，因而有潛力在市場上取得增長，故此認為，有關溢價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New Concept須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支付認購價(即2,000,000美元)。

### 2.5 認購協議之條件

New Concept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New Concept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New Concept取得有關(其中包括)Wavesquare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之書面意見(其形式及實質須為New Concept所滿意)；
- (2) 認購協議內所轉載由Wavesquare所作出之陳述、承諾及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倘若能被補救)並無被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性質或失實；

- (3) Wavesquare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之日期，以及用於釐定韓圓認購價之參考通行匯率亦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之日期）；
- (4) Wavesquare之公司章程已按需要而修訂且為New Concept所滿意，以包含及符合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安排；
- (5) （倘若New Concept認為有需要或屬適當）已取得Wavesquare現有股東之書面豁免，確認豁免參與認購認購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6) 名列於股東協議之各方簽立股東協議，而有關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且除New Concept外，概無任何一方違反有關協議；
- (7) Wavesquare之法定股本須已增加至不少於4,000,000股Wavesquare股份，以使有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Wavesquare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8) Wavesquare之現有股東須已按New Concept所同意之價格妥為認購額外Wavesquare股份，以使Wavesquare之現有股東已以Wavesquare股本權益之形式投資不少於5,000,000美元或其韓圓等值；
- (9) 誠如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New Concept之代理人獲妥為選舉為Wavesquare之董事；
- (10) 就向Wavesquare轉讓若干知識產權而簽立專利轉讓書；
- (11) New Concept已獲得一家外匯銀行接納其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外商投資報告；
- (12) New Concept合理信納於釐定認購價之韓圓金額時所進行之兌換須根據美元兌換為韓圓之通行匯率；及
- (13) Wavesquare與New Concept就於若干指定地區獨家分銷所有Wavesquare產品而簽立分銷協議。

New Concept有權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7)項條件除外)。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獲達成或獲New Concept豁免，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

## 2.6 完成及資金

有關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即第2.5段內所列載之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New Concept豁免之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完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認購認購股份所需之資金。

## 3. 認購認購股份之原因及利益以及有關WAVESQUARE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Wavesquare為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研究、開發及製造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晶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Wavesquare尚未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亦未有錄得任何損益。Wavesquare之總投資額將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Wavesquare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將Wavesquare之業績入賬。

於認購協議日期，Wavesquare之已繳足股本為100,000,000韓圓(約857,882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200,000股每股面值500韓圓之股份，而有關已繳足股本乃由其兩位創辦人擁有，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比例為99:1。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Wavesquare之現有股東須於完成前已以Wavesquare股本權益之形式投資不少於5,000,000美元或其韓圓等值。於完成後，Wavesquare之已繳足股本將由New Concept擁有其中21%權益，而其餘79%權益則由現有股東及獲現有股東在New Concept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股份之其他人士擁有。

隨著經濟預期之持續增長，加上公眾人士對節省能源及環境保護越趨關注，董事對於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其可能奪得傳統白熾燈市場之市場份額。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所述之策略，並將進一步

提升本集團於一系列電子元件項目之權益。此外，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New Concept與Wavesquare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韓國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
「完成日期」	指	第2.5段內所列載之認購協議中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New Concept豁免之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倘若為法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若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ncept」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Wavesquare於完成時之全體股東(New Concept除外)、New Concept與Wavesquare(大致上以認購協議內所載之協定形式)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Wavesquare就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前釐定Wavesquare股份之有關數目，其相當於Wavesquare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已計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21%，但倘若認購價除以有關Wavesquare股份數目之價格少於每股Wavesquare股份當時之面值，則於完成時向New Concept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認購價除以每股Wavesquare股份當時之面值

「Wavesquare」	指	Wavesquare Inc.，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Wavesquare股份」	指	Wavesquare每股面值500韓圓之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的用途：在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